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宋敬川，男，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力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实施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事项，换届完成后，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3 年 6 月至 12 月，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宋敬川	3	3	0	0

#### 2、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宋敬川	6	6	0	0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人积极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职责，对各项议案进行相关审查后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积极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本人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人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事项。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知，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新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认为，公司对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合法合规，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6月，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提名、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本人经公司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奕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新明先生、周永亮先生、秦超先生、林广满先生、周尔清先生、罗炳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张新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人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 2023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敬川

2024 年 4 月 25 日